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

上訴人 簡昱昌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0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倘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簡昱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事證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刑（累犯）。已敘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伊原居住祖宅，平素均由同住該處之祖母代伊收信，其於民國111年11月間因病辭世後，伊因忙於保險業務工作，鮮少返回祖宅，以致回祖宅收信時，遲誤原審審判期日，非有意無故不到庭。又伊與告訴人林維良間本商妥以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和解，嗣告訴人將和解金加碼

01 至13,000,000餘元，顯與先前洽談之和解內容差距甚大，以
02 致遲遲無法達成和解云云。

0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04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之傳票，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同法第272條前段亦有規
06 定。再依同法第364條之明文，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上述就
07 審期間之規定。本件原審定於112年1月3日上午10時30分進
08 行審判程序之傳票，於111年12月5日送至上訴人住所及居
09 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
10 僱人，故將傳票寄存送達地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
11 功警察派出所、二結警察派出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兩
12 份，1份黏貼於上訴人住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13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原審卷第
14 97、101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
15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上開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
16 效力，加計前述就審期間7日，原審所定審判期日之合法就
17 審期間末日為111年12月22日。是原審於112年1月3日進行之
18 審判程序，已合法傳喚上訴人，惟上訴人於是日並未到庭，
19 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則原審以上訴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到
20 庭，不待上訴人陳述，逕行判決，尚無違法可言。

21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2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3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24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
25 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
26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摭拾其中片段，遽指為
27 違法或不當。原判決關於刑之加重與酌科，已載敘：上訴人
28 前因涉犯公共危險罪章中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
29 件，經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
30 行完畢，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3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上訴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02 並考量上訴人前有與本案犯相同公共危險罪章案件經執行完
03 畢，卻仍未能戒慎其行再犯本案，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
04 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既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
05 此產生警惕作用，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
06 要，認本案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
07 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
08 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並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駕駛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疏未依循行車管
11 制號誌之指示，逕自駕車在路口實施左轉彎，而與告訴人騎
12 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害，且不為救護或必要之
13 處置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其所為實不足取，又上訴人犯
14 後雖坦承犯行，然案發111年1月17日至今已逾1年，尚未與
15 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僅有部分保險給付），並未
16 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及告訴人之受傷程度，兼衡上訴人於第一
17 審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保險業、未婚、經濟
18 勉持及家中有年邁祖母需扶養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即
19 已敘述關於上訴人累犯加重之理由，並未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暨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
21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裁量，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
22 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要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23 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24 六、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就原審訴訟程序及刑罰
25 裁量職權之適法進行與行使，任憑己見及摭拾片段漫為指摘
26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難認已符
27 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瑞斌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謝靜恒
法官 蔡新毅

書記官 鍾惠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